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關連交易： 設備供應合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訂立設備供應合約。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川崎重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海川工程有條件同意供應若干設備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緬甸若干電廠建設項目有關的熱動力設備、煤料輸送器、除硫系統及化學水處理器。

川崎重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與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訂立的總協議所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設備供應合約的關連交易及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設備供應合約的關連交易及有關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供應合約項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推薦建議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設備供應合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提供若干設備與零件訂立設備供應合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海川工程

海川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餘熱發電；水泥設備及其他環保工程設計、建設及安裝；與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採購及出售。海川工程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川崎重工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

(2) 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各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機械、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建築機械及鋼結構。

按上文所述，川崎重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擁有海川工程超過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設備供應合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及
- (ii) (如需要)就設備供應合約項下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設備供應合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供應範圍

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川崎重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海川工程有條件同意供應若干設備及零件(該等零件出廠期須少於兩年且須通過性能測試)，包括但不限於緬甸若干電廠建設項目(「**電廠**」，兩個單元)有關的熱動力設備、煤料輸送器、除硫系統及化學水處理器。

海川工程負責按照設備供應合約指明的交收時間表，分批將設備及零件運送至緬甸相關的港口，而無論如何最後一批主要貨運的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設備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各方協定的較早日期)。

合約價格與付款規定

川崎重工根據設備供應合約須付予海川工程的合約價格約為4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9百萬港元)。合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川崎重工接獲海川工程首張商業發票後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25%約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0百萬港元)；
- (2) 川崎重工接獲貨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及／或海川工程發出的提貨單或空運貨單及產地證明)後四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65%約2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1.1百萬港元)；

- (3) 當海川工程出具相關商業發票及電廠一號單元臨時驗收證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川崎重工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5%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而
- (4) 當海川工程出具相關商業發票及電廠二號單元臨時驗收證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川崎重工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5%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

合約價格固定，已包括中國有關出口設備及零件的稅項、費用及手續費等。

合約價格由訂約方公平真誠磋商釐定，已參考(i)製造有關設備所需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ii)當時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設備及零件的市價；及(iii)根據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計算到達緬甸有關港口所分擔的成本、保險及運費。

保證及保證期

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海川工程保證(其中包括)：

- (a) 設備均按照設備供應合約指明的品質、標準及度量製造，且處理、設計、製造及工藝均良好；
- (b) 設備均為全新未使用，且材料加工、設計及工藝並無缺陷；及
- (c) 設備均達到設備供應合約指定的性能。

除設備供應合約另有規定外，自發出臨時驗收證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所提供的設備及零件由於設計錯誤、材料劣質及工藝落後引致的缺陷，海川工程均須承擔責任，而無論如何，上述責任不會遲於自最後一批主要貨運起計的二十五個月結束。

訂立設備供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與提供節能與環保解決方案。海川工程為本公司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而按上文所述，主要(另有其他業務)從事餘熱發電的工程設計、及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海川工程一直以來將業務擴大至電廠設備供應。

董事認為，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向川崎重工提供建設煤電廠的設備及零件，本集團可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並且以電廠設備供應商身份在海外市場建立在業界的聲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見解)認為：

- (a) 設備供應合約的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且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
- (b) 設備供應合約項下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及
- (c) 設備供應合約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相關上市規則

川崎重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擁有海川工程超過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與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訂立的總協議(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設備供應合約的關連交易及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設備供應合約的關連交易及有關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供應合約項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聽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i)設備供應合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推薦建議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川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例、規則及守則)為獨立股東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倘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
「設備供應合約」	指	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提供若干設備與零件的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國際商務總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公佈的一系列預定商業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擁有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49%權益
「最後一批主要貨運」	指	已完成不少於發票值95%之設備的發貨,最後一批主要貨運的日期應為其提貨單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驗收證書」	指	當設備通過設備供應合約指定的若干性能測試後發出的證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國安徽省，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美元與港元以1.00美元=7.76港元的比率換算，惟僅供參考。